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訴字第38號

原告 林泓政

訴訟代理人 劉志賢律師

被告 一粒米食品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5,48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提繳新臺幣9,038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- 三、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-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五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5,4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六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,0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本件被告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陳建豪，原告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240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原告於起訴狀送達後，就原訴之聲明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變更為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252頁），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（請求權基礎）及其原因事實、理由，  
03 詳如卷附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6日所提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  
04 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相關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  
07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  
08 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規定即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  
09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前開訴訟標的（請求權基  
10 礎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  
11 12萬5,487元（計算式：積欠薪資7萬4,166元＋加班費5萬7,  
12 652元－被告已給付1萬2,440元＋資遣費6,109元＝12萬5,48  
13 7元），及自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  
14 利息（利息起算日見本院卷第248、252頁）；(二)被告應提繳  
15 9,038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；(三)  
16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（離職事由：勞動基準  
17 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併依勞動事  
18 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諭知  
19 被告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2 勞 動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大 為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  
2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7 書 記 官 劉 邦 培